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 专项说明

1、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。

2、2021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2021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	4,729.00
2021年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1,850.00
2021年对外担保总额合计	1,850.00
2021年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1.87%

3、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；上述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。

二、 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为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[此页为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，无正文]

独立董事：

陈军宁

丘运良

蔡一茂

2022年4月26日